附件

浙江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新苗”项目

试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促使‘会读书的人’成为‘会创造的人’”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推动教育科技人才融合贯通，加快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在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中试点设立“新苗”项目，支持高校举荐在校硕士、博士研究生承担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项目，吸引优秀研究生投身科技事业，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实施原则

**（一）聚焦重点学科。**支持高校突出双一流学科培育和重点学科、交叉学科发展，强化与“315”科技创新体系、“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紧密结合，举荐优秀研究生承担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新苗”项目。

**（二）坚持应用导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有组织推进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重点支持有望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中产生重大科研突破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打通基础研究和技术创新衔接的通道。

**（三）突出人才培养。**支持研究生在项目实施中增本领、长才干，通过支持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为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打下坚实基础，夯实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力量。

**（四）强化授权赋能。**赋予举荐人和推荐单位自主权，完善闭环管理，充分赋予技术路线选择、资金使用、团队组建、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实行“负面清单+包干制”改革，支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静心、潜心开展科学科研。

 二、标准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具备扎实的学科专业基础、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强烈的创新探索意识，有志于投身科技创新事业的35岁以下在校研究生。

**（二）领域方向。**“新苗”项目应紧紧围绕一流学科建设，特别是与我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紧密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

**（三）支持方式。**“新苗”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博士研究生项目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实施期不得超过毕业时间。项目定额补助15万元，采用一次性拨付方式，举荐高校按照1：1比例联动支持，引导企业等社会资本投入的优先支持。

**（四）内部管理。**举荐高校应制定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举荐程序、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细则、项目研究和监督检查要求、保障措施等，报省科技厅备案。

三、组织实施

“新苗”项目按照导师举荐、高校审核推荐、省科技厅立项、高校自主管理、省科技厅总体验收的方式开展。

**（一）方案制定。**举荐高校以3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新苗”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总体目标任务、重点领域方向、年度预期成果，报省科技厅备案。

 **（二）单位举荐。**举荐高校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和管理规定，组织校内“新苗”项目申报举荐，每年8月底前报省科技厅。

 **（三）审核论证。**省科技厅围绕推荐项目与举荐高校实施方案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并开展项目查重，有必要的可组织专家开展论证，提出拟立项建议。

**（四）立项下达。**拟立项项目纳入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由省科技厅决策立项。

**（五）过程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和举荐导师共同负责制，举荐导师应对项目实施开展全周期指导、监督，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举荐高校承担项目实施监督管理主体责任，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加强监督管理。省科技厅对举荐高校履职和项目实施等进行抽查，存在重大问题的可予以动态调整。

**（六）经费使用。**项目经费使用采取“负面清单+包干制”的方式，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资金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将专项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专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七）验收评价。**项目执行期满后，举荐高校负责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要求和程序参照省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充分体现项目实施的人才培养导向，积极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

 **（八）总结评价。**举荐高校在每年一季度末将上年度实施情况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将项目实施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调整支持力度的依据。3年实施方案期满后，省科技厅对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开展总体评估，并作为下一周期支持的重要依据。

四、科研诚信

建立举荐高校、举荐导师、项目负责人全覆盖的科研诚信机制。对存在“负面清单”行为的，一经查实，终止资助并追回已拨付财政资金，项目负责人和举荐导师一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5年内取消申报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资格和国家项目推荐资格，并扣减举荐高校立项数。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移送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